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臺大特殊選才 校內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
姓名			報名學系		

二、依據臺大各學系之要求填寫以下資料：(請列點)

項目	內容(請自行列點)
校系報名資格 是否符合？(請 全文貼上符合 項目)	(範例---申請數學系： 符合【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，其高中二年級上、下學期「數學學科」單科成績各皆達全班排名前 20%。】之規定)
其他 (該系規定檢附 之資料或其他 有利審查資 料，請依據各系 規定列點填寫)	

三、師長推薦：

本校推薦人選將於本校大學入學校內甄選委員會決定，在確定獲得校內推薦資格前，師長先「不」用撰寫推薦信。請推薦師長在下方欄位簽名即可。

推薦師長 (至少兩位)		
推薦人 1：	推薦人 2：	推薦人 3：

備註：

1. 本項招生之錄取生經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當(112)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，違者將取消該特殊選才之錄取資格。
2. 若報名同學超過各學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，將由本校召開校內甄選委員會，依據各報名者所附之佐證資料，決定推薦同學。
3. 紙本報名表繳交期限：**111年11月4日(五)中午12:30**前繳交至註冊組。